

附件 5

代表活动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是执行代表职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蚌埠市财政局制订了《关于加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15〕409号），文件规定，各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应当依法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代表活动经费主要用于上级人大代表和本级人大代表的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等开支。代表活动经费纳入各级人大常委会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障代表活动所需各项支出。该项目主管部门是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办公室）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工作计划，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部门预算中安排人大代表活动费 55.2 万元和代表履职补助 9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市人大代表开展专

题调研、研讨活动、学习培训、人大代表活动补助、订阅专业杂志报刊等经费支出和给予每位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的履职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各种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

阶段性目标：组织代表参加各类履职培训，提升代表的履职能力。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选举单位的市人大代表小组代表活动经费、市人大常委会各专业代表小组活动的经费补助和各县区代表履职补助，保障好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各类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管理和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审批、发放，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提供参考性建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的2023年148.20万元“代表活动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指标分值设计

遵循了以结果为导向原则，注重产出和效益，适度关注决策、过程管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分值设计，在此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分值比例结构。

2023年度“人大代表活动经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2项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16	项目立项	4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6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6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过程	24	资金管理	16	1. 资金到位率	4
				2. 预算执行率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组织实施	8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产出	45	产出数量	15
2. 参加常委会会议前相关议题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次数	5				
3. 组织开展代表培训次数	5				
产出质量	18			1. 以代表小组为基本形式开展集体活动代表出勤率	6
				2. 参加常委会会议前相关议题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是否达到标准和要求	
				3. 组织开展代表培训培训覆盖率	6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率	6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效果	15	项目效益	5	1. 社会效益	3
				2. 可持续影响	2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分值	100		100		100

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主要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定量指标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进行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分为四档：90（含）-100（含）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以下为具体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查问卷向参加考评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抽样调查，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相关制度中规定了考核目标值的，以制度为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

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将 2022 年度的值作为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五个阶段：

1. 了解项目概况：自评工作组成员听取项目概况介绍。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计划，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3. 基础数据采集，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后，与项目实施部门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沟通，获取政策、管理、财务等各方面基础数据。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资料数据分析：将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对照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核实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性，并与相关项目责任人进行充分沟通、查阅文件、形成工作底稿，并结合绩效评价体系中对应指标进行初步评分。

5. 数据汇总撰写报告：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得出评价结论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评价情况：通过“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的实施，市人大代表各项活动的开展，依法履职，务实作为，为推进蚌埠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项目组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认为“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

理，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健全，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评价结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本项目基本按照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实现了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但是项目还存在对下拨各代表团代表经费没有建立监督机制、未设专账核算项目经费、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实效性有待提升等问题。

评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分值	16	24	45	15	100
得分	16	24	45	15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的评价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共涉及项目立项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总分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

决策类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2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	100%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3	3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预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16	16	10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分标准：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蚌埠市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1分）。

评分情况：本项目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蚌埠市财政局制定的《关于加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蚌埠市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办公室)主要职责为组织落实市人大代表和代表小组的工作会议、专题学习和培训等工作，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等工作，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分标准：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1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 分）。

评分情况：依据蚌埠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15〕409 号）文件精神，2023 年度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依法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取得符合要求的项目立项文件。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分标准：①项目设定了中长期绩效目标（1 分）；②项目设定了年度目标（1 分）；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

评分情况：依据《蚌埠市人大代表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结合蚌埠市实际情况，制订了中长期目标和 2023 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制订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分标准：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 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 分）。

评分情况：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分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5 分）。

评分情况：根据指标计划执行表和项目资料，2023 年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依据蚌埠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加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15〕409 号），从财政预算中安排 148.20 万元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分标准：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5 分）；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有依据（1.5 分）。

评分情况：本项目是延续性项目，依据蚌埠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加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15〕409 号）规定和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批复表，从财政预算中安排 148.20 万元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有依据。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评价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共涉及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总分 24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过程类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4	100%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4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8	8	100%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4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100%
合计				24	24	100%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

评分情况：2023年预算资金148.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8.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2) 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每降低或增加5个百分点扣0.05分）。

评分情况：2023年预算资金148.2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48.20万元，预算执行率均为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实行帐务管理（2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分）；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分）。

评分情况：及时实行帐务管理；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按《蚌埠市人大代表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规定的列支范围使用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8分，得8分，得分率100%。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评分情况：项目主管单位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订了《蚌埠市人大代表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4分）。

评分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的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共涉及集体活动次数、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次数、组织开展代表培训次数、集体活动代表出勤率、

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否达到标准和要求、代表培训出勤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 8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总分 4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100%。

产出类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1. 集体活动次数	对开展代表小组为基本形式开展集体活动数量进行考核。	5	5	100%
		2. 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次数	对参加常委会会议前相关议题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数量进行考核。	5	5	100%
		3. 组织开展代表培训次数	对组织开展代表培训数量进行考核。	5	5	100%
	产出质量	1. 集体活动代表出勤率	代表小组活动代表出勤人数与应出勤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效性。	6	6	100%
		2. 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否达到标准和要求	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是否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被审议，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活动的实际成效。	6	6	100%
		3. 代表培训出勤率	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占计划培训人数的比率，反映参加培训代表出勤培训情况。	6	6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限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符合程度。	6	6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	6	100%
	合计				45	45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1) 集体活动次数

评分标准：以代表小组为基本形式开展集体活动不少于 4 次（5 分）。

评分情况：2 月组织全体在市区人大代表集中学习、讨论制定 2023 年各代表小组活动计划；（4 月组织十六届人大代表固镇团代表开展农业扶持政策兑现情况调研活动；6 月组织在市区人大代表

开展公益性公墓建设情况调研活动；7月组织十六届人大代表固镇团代表开展打造长三角肉制品供应基地工作情况调研活动。以代表小组为基本形式开展集体活动次数达4次。)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5分，得5分，得分率100%。

(2) 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次数

评分标准：参加常委会会议前相关议题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不少于1次（5分）。

评分情况：全年邀请91名基层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370余人次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工作评议等活动，不断拓展代表行权履职的渠道。2023年市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前相关议题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大于1次。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5分，得5分，得分率100%。

(3) 组织开展代表培训次数

评分标准：组织开展代表培训数量不少于1次（5分）。

评分情况：（2023年7月11日至7月17日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前往井冈山市委党校开展履职培训），本次培训有益于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5分，得5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1) 集体活动代表出勤率

评分标准：代表小组活动代表出勤率达80%以上，得6分；出勤率70%以上，得5分，出勤率60%以上，得4分；出勤率低于60%，得0分。

评分情况：全年开展7次活动共接待49名人大代表，收集整理

意见建议 85 条，及时转交相关部门研究办理。深入开展“聚民意、惠民生”和“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等活动，组织全市 27 个市人大代表小组、6200 多名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走访，及时将群众的呼声和意愿转化为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代表小组活动出勤率均为 60%以上。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 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否达到标准和要求

评分标准：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被听取和审议（6 分）。

评分情况：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关于《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市政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扶贫资产管理与运营绩效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我市水土保持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的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审查意见；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审判、刑事检察、刑事侦查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审查意见；听取关于《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关于《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关于检查我市消防“一法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安徽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对市政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十部地方性法规执法检查的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审查意见；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议案及其说明；市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关于《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听取关于《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对市政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 2022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我市推进退役军人创业就业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审查意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关于《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关于我市怀洪新河灌区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办）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关于《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初步审查意见的报告；听取关于提请审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及其说明；听取市政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发挥驻蚌科研院所和高校优势作用、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审查意见，对市检察院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双收押”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审查意见。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被听取审议，活动达

到了标准和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3）代表培训出勤率

评分标准：代表培训出勤率达 95%以上，得 6 分；培训出勤率 70%以上，得 4 分，低于 70%，得 0 分。

评分情况：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赴贵阳参加市人大代表和代表小组组长履职专项培训班，计划培训人数 62 人，实际参加培训 62 人，培训出勤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完成及时率

评分标准：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得 6 分，否则按照 0-5 分酌情给分。

评分情况：2023 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成本节约率

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成本节约率 5%以内，得分 6 分；成本节约率大于 10%，得分 2 分。

评分情况：2023 年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成本节约率 0.02%。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的评价指标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共

涉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总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效果类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果	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体现。	3	3	100%
		2.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保障了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各类活动的正常开展，提升了代表的履职能力，对积极探索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具有可持续影响。	2	2	100%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100%
合计				15	15	100%

1.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评价标准：对社会效益影响比较大，得 3 分；影响一般的，得 1 分；无影响，得 0 分。

评分情况：项目实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体现，社会效益显著。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

评价标准：具有可持续影响的，得 2 分；不具有可持续影响的，得 0 分。

评分情况：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各类活动开展，对积极探索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具有可持续影响。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起到积极作用。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满意度情况分析

评价标准：抽取 10 个参加考评单位相关人员，对其进行问卷访谈得出满意率，得分=满意率×标准分值（10 分）。

评分情况：抽取 10 个参加考评单位相关人员，对其进行问卷访谈，满意率=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精心组织，做好市人大代表调研视察活动服务保障

精心制定调研方案，认真征集代表调研选题，全程做好代表的联络和各项服务工作，并积极协调市直部门、各县区人大、相关企业等有关单位，配合调研工作的开展。调研结束后，保持与代表小组的联系，针对专题调研报告的撰写，提出时限等具体要求，并帮助其收集相关资料，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调研报告的质量和水平。

（二）加强培训，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精心组织市人大代表参加培训，通过学习培训，代表们明确了自己的职权和责任，提高了积极履行代表职责的工作水平和能力，为开展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坚持为民办事原则，积极发挥代表作用

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优化代表履职平台，完善系统内议案建议的提出、交办、分办、承办、督办、评价等环节，推动承办单位与代表加强全过程联系沟通和办理互动，让议案建议提得准、办得好。对包括十六届人大以来应解决、能解决而未解决的议案建议在内的所有代表议案建议分别采取集中督办、个案

调度和现场督办的方式，逐个梳理甄别，对办理不满意或应解决、能解决而未解决的要求继续办理，盯住不放、持续跟踪、直至问题解决。代表关注的东海大道与华光大道交通环岛改造即将完工，老虎山油库搬迁市政府正全力扎实推进，我市饮用水源纳入合六淮城市供水水源工程覆盖范围及省水网建设规划。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225件议案建议，满意率99.6%，解决率88.4%，议案建议办理的质效及代表的履职积极性持续提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没有建立监督机制

《蚌埠市人大代表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规定下拨给选举单位的代表活动经费，由各选举单位年末向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代表联络办公室）书面报告经费使用情况。但在项目实施后，没有对下拨各代表团的活动经费开展监督机制。

（二）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的实效性有待提升

以代表小组为基本形式开展集体活动代表出勤率较目标值差异较大，代表参加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出勤率不高，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的实效性有待提升。

七、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定期对下拨各代表团的活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切实保障代表活动经费用于《蚌埠市人大代表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规定的支出项目，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二）建立健全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

建立健全代表小组活动制度、登记制度、考勤制度等相关制度。在代表小组活动登记本中详细记录代表小组活动开展情况，并将考勤作为评选优秀代表的重要依据之一，避免代表小组活动流于形式，提高代表小组活动质量。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

“代表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4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蚌埠市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得1分；否，得0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得1分；否，得0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是，得1分；否，得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得1分；否，得0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定了中长期绩效目标，得1分；否，得0分。
				②设定了年度绩效目标，得1分；否，得0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得0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得1.5分；否，得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得1.5分；否，得0分。	
	资金投入 (6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是，得1.5分；否，得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是，得1.5分；否，得0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预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得1.5分；否，得0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有依据。是，得1.5分；否，得0分。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6分)	1. 资金到位率 (4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
		2.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 100%。(每降低或增加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实行帐务管理, 得 2 分; 否, 得 0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 得 3 分; 否, 得 0 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 得 3 分; 否, 得 0 分。
	组织实施 (8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 得 2 分; 否, 得 0 分。 ②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 得 2 分; 否, 得 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是, 得 2 分; 否, 得 0 分。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15分)	1. 集体活动次数 (5分)	对以代表小组为基本形式开展集体活动数量进行考核。
2. 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次数 (5分)			对参加常委会会议前相关议题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数量进行考核。	不少于 1 次。1 次及以上, 得 5 分; 否, 得 0 分。
3. 组织开展代表培训次数 (5分)			对组织开展代表培训数量进行考核。	不少于 1 次。1 次及以上, 得 5 分; 否, 得 0 分。
产出质量 (18分)		1. 集体活动代表出勤率 (6分)	代表小组活动代表出勤人数与应出勤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效性。	代表小组活动代表出勤率达 80% 以上, 得 6 分; 出勤率 70% 以上, 得 5 分, 出勤率 60% 以上, 得 4 分; 出勤率低于 60%, 得 0 分。

		2. 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否达到标准和要求 (6分)	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是否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被审议,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活动的实际成效。	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被听取和审议, 得6分; 否, 得0分。
		3. 代表培训出勤率 (6分)	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占计划培训人数的比率, 反映参加培训代表出勤培训情况。	代表培训出勤率达95%以上, 得6分; 培训出勤率70%以上, 得4分, 低于70%, 得0分。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率 (6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限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项目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符合程度。	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 得6分, 否则按照0-5分酌情给分。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5%以内, 得分6分; 成本节约率大于10%, 得分2分。
效果 (15分)	项目效益 (5分)	1. 社会效益 (3分)	项目的实施, 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表现。	对社会效益影响比较大, 得3分; 影响一般的, 得1分; 无影响, 得0分。
		2. 可持续影响 (2分)	项目实施保障了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各类活动的正常开展, 提升了代表的履职能力, 对积极探索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具有可持续影响。	具有可持续影响的, 得2分; 不具有可持续影响的, 得0分。
	满意度 (10分)	代表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市人大代表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 满意度达90%以上, 得10分; 满意度60%以上, 得5分; 满意度低于60%, 得0分。